

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工程之地質調查、材料規格研訂、材料配比設計、材料檢試驗、施工品質管理、工程驗收及工程技術研究發展，特設材料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地質調查、結構材料配比設計、檢試驗及品質管理。 二、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路基土壤調查、路面材料配比設計、檢試驗及品質管理。 三、路面管理資料基本調查、工程技術與材料之蒐集、推廣、訓練及資訊管理維護。 四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材料性能驗證及相關技術研發(議)事項。	本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	本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五條	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	